附件一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响应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)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渑池县农业农村局)的(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(设备部分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卸粮地坑、筛前、干粮提升机、圆筒筛、湿粮仓配套基础、配套湿粮、干粮输送机、烘干塔、烘干塔配套基础、空中输送机、空中输送机、卸粮跑车、烘干塔配套油罐、移动式输送机、精选筛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康隆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 ；

2.湿粮仓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原粮仓（河南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6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地磅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恒瑞称重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4. 铲车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5.包装秤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普测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公章):河南康隆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） 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